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23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資遵循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

電 2020/07/27 文
交 07:35:12 章
換

裝

訂

線

71